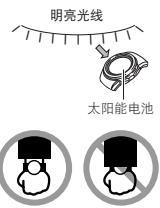


事前须知

承蒙惠购 CASIO 手表，谨表感谢。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表，务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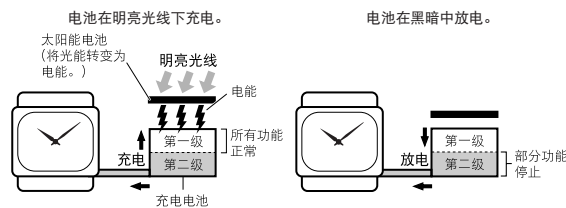
请让手表经常照到明亮光线



本表内置的电池会储存由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能。在照射不到光线的地方长期放置或使用本表会使电池的电量耗尽。请尽可能让手表照射到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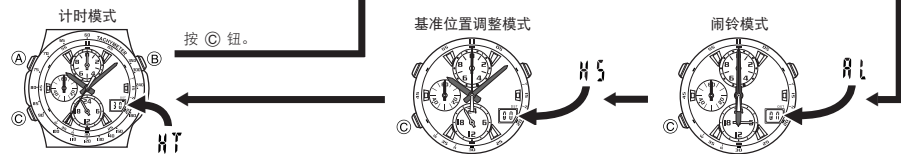
- 不将手表戴在手腕上使用，请将手表表面朝向明亮光源放置。
- 请尽量使手表露在衣袖之外。仅部分表面被遮挡时充电效率也会显著下降。

- 即使照不到光线，本表也将保持运作。让手表长期处于黑暗环境中会耗尽电池，并使手表的有些功能停止。若电池耗尽，您将不得不在充电后再次配置手表的各项设定。为确保手表的正常运作，必须尽可能地让手表照射到光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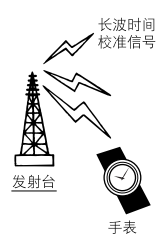


部位说明

- 按 **(C)** 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进入第二时间模式、闹铃模式或基准位置调整模式约 1.5 秒种后，各指针将移动位置并指示现在模式的设定。指针移动过程中不能切换至其他模式。要切换到其他模式时，请在指针开始转动之前按 **(C)** 钮，或等到指针停止后再按 **(C)** 钮。
- 在计时模式中（设定画面显示时除外），按 **(B)** 钮可点亮照明。



电波表



- 本表接收时间校准信号并相应更新时间。
- 本表在设计上能接收从中国河南省商丘市发射的时间校准信号（简称：BPC，频率：68.5 kHz）。
 - 当北京（UTC+8）被选择为本地时区，并且手表在电波接收地区内时本表将能接收到信号。本表的初始出厂本地时区设定为北京（UTC+8），因此若您在与北京相同的时区（UTC+8），则不需要改变设定。
 - 到 2008 年 1 月为止，中国不使用夏令时间（DST）。若中国在将来使用夏令时间，本表的有些功能将无法正常工作。
 - 若您无法接收到时间校准信号，请参阅“信号接收疑难排解”一节。

中国时间校准信号

- 中国时间校准信号（BPC）由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http://www.nts.ac.cn/>）保持，由位于商丘的发射台（68.5 kHz）发射。中国时间校准信号的时间数据由国家授时中心保持。
- 请注意，时间校准信号电波的传递会因维护作业、雷雨闪电等偶尔中断。

现在时间的设定

- 本表自动按照时间校准信号调整时间。需要时您还可以手动设定时间及日期。
- 当您旅行到北京所在时区（UTC+8）以外的地方时，请使用“如何选择本地时区”一节中的操作步骤根据需改变手表的本地时区设定。
 - 当您在时间校准信号接收范围之外的地方使用本表时，需要手动调整时间。有关手动时间设定的详情请参阅“计时”一节。
 - 即使手表正确接收到了时间校准信号，有时指针也有可能不指示正确的时间。此种情况发生时，请使用“基准位置的调整”一节中的操作步骤检查指针的基准位置，并按照需要进行调整。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实际电量水平依手表的型号而不同。
- 请务必参照“电源”一节，了解有关让手表照射到明亮光线时需要知道的重要资讯。

若手表指针不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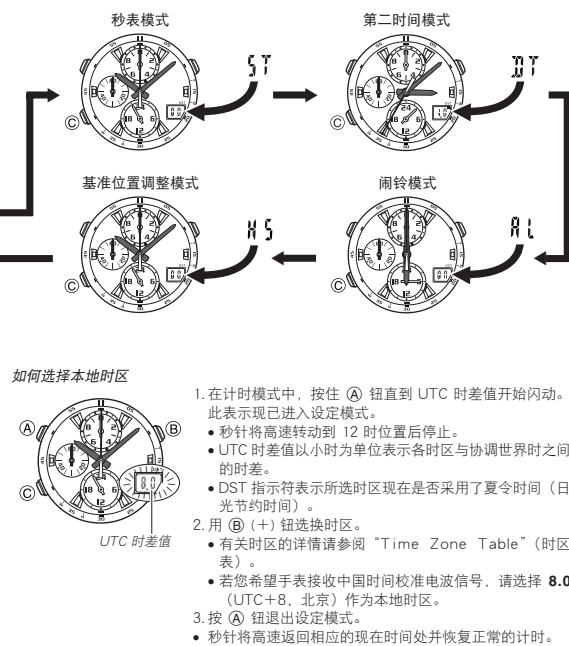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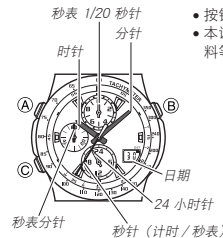
若手表指针不转动，则表示为了节省电源，手表的节电功能已将指针停止。

- 有关详情请参阅“节电功能”一节。
- 当手表的电池耗尽时指针也会停止。

请注意，CASIO COMPUTER CO., LTD. 对于用户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产品或其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一律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本说明书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介绍一种功能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



时间校准信号的接收

共有两种方法可用于接收时间校准信号：自动信号接收及手动信号接收。

自动信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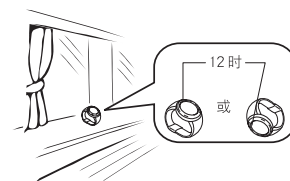
- 使用自动信号接收时，手表每天最多自动接收时间校准信号五次。自动信号接收成功一次后，当天随后的所有自动接收操作便不再进行。有关详情请参阅“关于自动信号接收”一节。

手动信号接收

- 手动信号接收是通过按钮操作开始时间校准信号的接收。有关详情请参阅“如何手动接收信号”一节。

重要！

- 要接收时间校准信号时，请如图所示摆放手表，使其 12 时一侧面向窗户。本表在设计上是在深夜接收时间校准信号。因此，晚上取下手表后您应将其放置在窗口附近，如图所示。确认附近没有金属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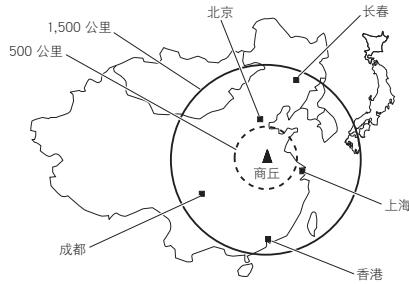
- 手表的朝向必须正确。

- 在下列场所可能会难以甚至无法接收到信号。



- 建筑物内部或建筑群中
- 交通工具内部
- 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或手机附近
- 建筑工地、机场或其他电磁音源附近
- 高压电线附近
- 山脉中或山后

大约电波接收范围



- 在距离商丘（中国）发射台 500 公里以上的地方，在一年内的一段时期或一日内的一段时间内手表可能会无法接收到电波信号。无线电干扰也可能造成接收问题。
- 即使手表位于发射台的接收地区内，若电波受到手表与信号源之间的山脉或其他地形的遮挡，信号接收仍可能会失败。
- 信号的接收还会受到天气、气象条件及季节的变化等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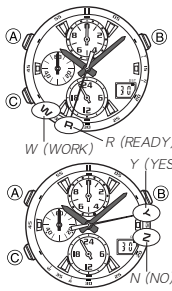
关于自动信号接收

本表每天当计时模式的时间到达早上 1:00、2:00、3:00、4:00 及 5:00 时自动开始接收时间校准信号（校准时间）。自动信号接收成功一次后，当天随后的所有自动接收操作便不再进行。

注

- 手表通过在计时模式或第二时间模式中，当校准时间到达时进行自动信号接收。若您正在执行按钮操作，则信号接收操作不会进行。
- 校准信号的自动接收只在早上，当您还在睡觉中进行（对计时模式中的时间进行校准）。晚上，请在上床睡觉之前从手腕上取下手表，并将其放在易于接收信号的地方。
- 手表在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到达校准时间时，接收校准信号二至七分钟。在任何校准时间的前后七分钟内不要进行任何按钮操作。否则会对正确的时间校准造成干扰。
- 请记住，校准信号的接收时间取决于计时模式中的现在时间。

如何手动接收信号



- 将手表放在平稳的地方，使其 12 时一侧对准窗户。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约两秒钟直到手表鸣笛。
- 秒针将移动至 **R (READY)**，表示手表已准备好接收时间校准信号。
- 在实际的电波信号接收过程中，秒针将移动并停止在 **W (WORK)** 处。
- 如果在信号接收过程中电波信号不稳定，秒针会在 **W (WORK)** 与 **R (READY)** 之间摆动。
- 时针及分针继续正常计时。
- 时间校准信号的接收需要二至七分钟的时间。请小心，不要在信号接收过程中进行任何按钮操作或移动手表。
- 若信号接收成功，秒针将转动至 **Y (YES)**。五秒钟后，指针将转动至正确时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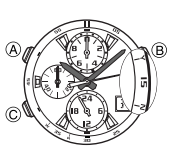
注

- 要中断接收操作并返回计时模式时，请按任意钮。
- 若接收失败，秒针将转动至 **N (NO)**。五秒钟后，秒针将恢复正常动作。指针时间不会有任何调整。
- 当秒针指向 **Y (YES)** 或 **N (NO)** 时，按 (A) 钮可返回计时模式。

上次信号接收结果的查看

按照下述操作步骤可以检查上次的信号接收操作是否成功地接收到了电波信号。

如何检查上次信号接收结果



- 在计时模式中按 (A) 钮。
- 每当手表从上午 1:00 以后成功地接收到一次电波信号时，秒针将转动至 **Y (YES)**。若手表未能成功地接收到电波信号，秒针将转动至 **N (NO)**。
- 五秒钟后或您按 (A) 钮时，手表将返回计时模式。
- 第二天手表首次开始自动信号接收时，目前的信号接收结果将被清除。也就是说，**Y (YES)** 表示当天内成功地接收到了电波信号。
- 若您手动调整了时间或日期，秒针将转动至 **N (NO)**。

信号接收疑难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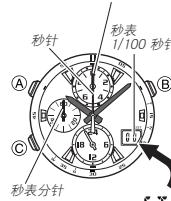
电波信号接收失败时，请检查以下各点。

问题	可能原因	对策
秒针指向 N (NO)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手动改变了时间。 在自动信号接收过程中您进行了按钮操作。 手表没在计时或第二时间模式中。 信号接收结果在每天的上午 1:00 时复位。 白天经常会出现无线电波的干扰，其会妨碍时间校准信号电波的接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晚上进行手动电波信号接收，或等到下一次自动信号接收操作开始。 进入计时或第二时间模式并再试一次。 检查确认手表在能接收到电波信号的地区。
在接收信号后时间不准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针的基准位置不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入基准位置调整模式并调整基准位置。

- 有关详情请参阅“时间校准信号的接收”中的“重要！”及“电波原子计时须知”各节。

秒表

秒表 1/20 秒针
* 在最初的 60 秒种内，
此针转动并指示秒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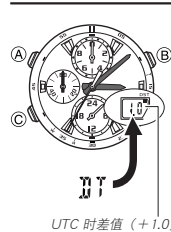
秒表用于测量经过时间。

- 秒表的测时限度为 59 分 59.99 秒。
- 进入秒表模式时，秒针、秒表分针及秒表 1/20 秒针会转动到 12 时位置。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零开始重新测时。
- 若不停止秒表，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仍会继续进行。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要在秒表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测量经过时间

- 按 (B) 钮启动秒表。
- 按 (B) 钮停止秒表。
 - 再次按 (B) 钮又可恢复测量操作。
 - 1/20 秒针只在最初的 60 秒种内转动，之后便停止。当经过时间的测量被停止（通过按 (B) 钮）时，此针跳至 1/20 秒数处（手表内部保持）。
- 检查经过时间。
- 按 (A) 钮复位秒表。复位秒表会使秒表 1/20 秒针及秒针转动至 12 时位置，并且数字画面返回零。

第二时间



第二时间模式用于显示世界 29 个时区的现在时间。

- 在数字画面上，时区以 UTC 时差值表示。
- 有关时区的详情请参阅“Time Zone Table”（时区表）。
- 到达校准时间时，即使手表是在第二时间模式中，手表仍将执行电波信号接收操作。此时，第二时间模式的时间将根据计时模式中本地时区的现在时间调整。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要在第二时间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查看其他时区的时间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按 (B) 钮可向东换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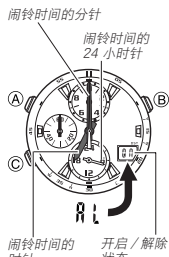
- 松开 (B) 钮约一秒钟后，各指针将转动至该时区的现在时间处。
- 若手表显示的该时区的时间不准，请检查计时模式的时间及本地时区设定，并做必要的变更。

如何为时区交换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用 (B) 钮显示要改变其标准时间 / 夏令时间的时区。
- 按住 (A) 钮选择夏令时间 (DST 指示符出现) 及标准时间 (DST 指示符消失)。
- 开启 DST 将使 UTC 时差值增加一。
- 显示已开启夏令时间的时区时，DST 指示符将出现在画面上。
- 标准时间 / 夏令时间设定只对目前显示的时区有效，其他时区不受影响。

- 请注意，不能用第二时间模式改变被计时模式选作本地时区的 DST 设定。有关开启或解除本地时区的 DST 设定的说明，请参阅“如何改变夏令时间（日光节约时间）设定”一节。
- UTC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协调世界时) 时区不能交换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闹铃



开启闹铃后，每当到达闹铃时间时手表便会发出闹铃音。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铃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1.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 **(A)** 钮两秒钟进入设定模式。
 2. 用 **(B)** 钮改变闹铃时间。
 - 按 **(B)** 钮可以以一分钟为单位顺时针方向转动指针。
 3. 闹铃时间设定完毕后，按 **(A)** 钮退出设定模式。
- 设定闹铃时间将使闹铃自动开启。

闹铃的动作

- 无论手表的模式为何，每当到达预设时间时闹铃会鸣响约 10 秒钟。
- 闹铃根据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动作。
 - 按任意钮可在闹铃开始鸣响后停止闹铃音。

如何开启或解除闹铃

- 在闹铃模式中，按 **(B)** 钮可开启 (ON) 或解除 (OFF) 闹铃。
- 当您开启闹铃时手表将鸣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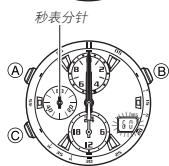
基准位置的调整

若时间及日期在正常接收到时间校准信号后仍不准，请使用下述操作调整各指针的基准位置。

- 本节中的操作步骤用于调整秒针、分针及秒表 1/20 秒针的位置。进入基准位置调整模式时，若这些指针没有对准 12 时位置，可对其进行调整。

如何调整基准位置

1. 在计时模式中，按 **(C)** 钮四次进入基准位置调整模式。
 2. 按住 **(A)** 钮直到 **00** 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指针设定画面。
 - 若秒针转动到 12 时位置，则表示其基准位置正确。否则，请按 **(B)** 钮将秒针转动至 12 时位置。
 3. 确认秒针的基准位置正确后，按 **(C)** 钮。此时可调整时针对分针的基准位置 (Hm 闪动)。
 - 若时针及分针都转动到 12 时位置，并且 24 小时指向 24 时位置，则表示其基准位置都正确。若指针的位置不正确，请用 **(B)** 钮将这三个指针转动到各自正确的基准位置。
 4. 在确认时针及分针都位于其正确的基准位置后，按 **(C)** 钮。此时可调整秒表 1/20 秒针的基准位置 (20 闪动)。
 - 若秒表 1/20 秒针转动到 0，则表示其基准位置正确。否则，请用 **(B)** 钮将其转动至 0。
 5. 在确认秒表 1/20 秒针位于其正确的基准位置后，按 **(C)** 钮。此时可调整秒表分针的基准位置 (60 闪动)。
 - 若秒表分针转动到 60，则表示其基准位置正确。否则，请按 **(B)** 钮将其转动至 60。
 6.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在完成基准位置的调整操作后，请将手表放在时间校准电波信号强的地方，然后手动接收电波信号。有关详情请参阅“如何手动接收信号”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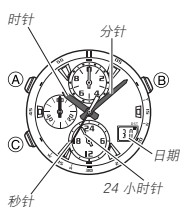


计时

- 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看现在时间及日期，以及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
- 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 比标准时间快一个小时。请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计时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时间及日期的手动设定

- 在调整时间及日期之前必须首先选择本地时区。第二时间模式的时间都是根据计时模式的时间计算显示。因此，在计时模式中设定时间及日期之前若没有选择正确的本地时区，第二时间模式的时间将不准确。
- 设定时间及日期时，您还可以配置本地时区 (您通常使用本表时所在的时区) 设定及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或 DST)。



如何手动设定时间及日期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 UTC 时差值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秒针将高速转动到 12 时位置后停止。
 - UTC 时差值以小时为单位表示各时区与协调世界时的时差。
2. 用 **(B)** 钮选择要用作本地时区的时区。
 - 有关 UTC 时差值的详情请参阅“Time Zone Table” (时区表)。
3. 按 **(C)** 钮以下顺序选择设定 (闪动)。



- 在数字画面上改变分数值将使分针及时针相应移动。
 - 要调整时针时，请转动分针直到时针到达所需要的位置。
4. 您要改变的设定闪动时，用 **(B)** 钮如下所示进行变更。

画面	目的:	操作:
0.0	改变时区	按 (B) 钮。
0.F	换夏令时间 (0.F) 及标准时间 (0.F)	按 (B) 钮。
0.9	改变分钟 (时间)	按 (B) (+) 钮。
0.8	改变年份	
6	改变月份	
3.0	改变日期	

5.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退出设定画面时，指针将自动调整以与数字时间一致。秒针从 0 开始计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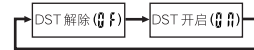
夏令时间 (DST)

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 比标准时间快 1 个小时。请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 若您无法接收到时间校准电波信号，则请手动切换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

如何改变夏令时间 (日光节约时间)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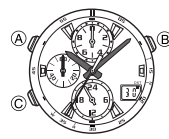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 UTC 时差值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显示 DST 设定画面。
3. 按 **(B)** 钮依照下顺序选择 DST 设定。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DST 指示符出现在画面上时表示夏令时间已开启。
- 开启 DST 会使 UTC 时差值增加一。

照明

- 本表采用一个 LED (发光二极管) 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也可使画面明亮易见。本表还配备有自动照明功能，只要将手表面向您转动，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 自动照明功能必须开启才能动作。
 - 有关照明的其他重要资讯，请参阅“照明须知”一节。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计时模式中 (设定画面显示时除外)，按 **(B)** 钮可点亮照明约一秒钟。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已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 自动照明功能在所有模式中 (设定画面显示时除外) 动作。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自动照明功能经开启后，无论手表的模式状态为何，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时，照明便会点亮。请注意，本表的自动照明功能为“Full Auto LED Light” (全自动发光二极管照明)，只有当环境光线低于一定水平时才动作。在明亮的光线下其不会点亮照明。

- 将本表移至与地面平行的位置上，然后将其面向您转动超过 40 度即可点亮照明。
- 请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外侧。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功能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活动时，必须格外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被自动照明功能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或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之前，必须事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因为自动照明功能有可能会突然或意外动作点亮照明，分散您的注意力，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伤人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或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在计时模式中（设定画面显示时除外），按住 **Ⓢ** 按钮三秒钟可开启或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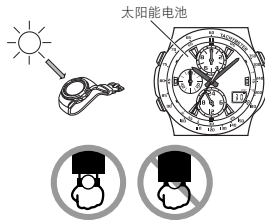
- 开启自动照明功能将使手表鸣音。“开启”**(ON)** 指示符将出现并且照明点亮 1.5 秒钟。
- 解除自动照明功能将使手表鸣音。“解除”**(OFF)** 指示符将出现 1.5 秒钟。照明不点亮。

电源

本表配备有一个太阳能电池及一个能储存由太阳能电池所发电能的特殊充电电池（二次电池）。下图举例说明充电时如何放置手表。

范例：如图所示摆放手表使其表面面向光源。

- 右图所示为树脂表带手表的摆放方法。
- 请注意，若有部分太阳能电池被衣服等遮挡，充电效率会下降。
- 平时应尽可能将手表露在衣袖之外。即使仅部分表面被遮挡也会使充电效率显著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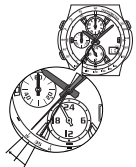


重要！

- 将手表长期存放在暗处或佩戴时手表因被遮挡而照不到光线，都会使充电电池的电量耗尽。平时请尽可能让手表照到明亮的光线。
- 本表使用特殊充电电池储存由太阳能电池产生的电能，因此电池不需要定期更换。但长期使用后，充电电池会逐渐失去充电能力，无法将电充满。若您发现充电电池无法充满电，请与您的经销商或 CASIO 代理商联系有关电池更换的事宜。
- 切勿自行取出或更换手表的特殊电池。使用错误类型的电池会损坏手表。
- 当电池电量下降至第 3 级或更换充电电池之后，存储器中保存的所有数据都将被删除，并且在时间及所有其他设定均返回至其初始出厂默认设定。
- 要长期存放手表时，请将手表放在平时能照到明亮光线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电电池的电量耗尽。

电池电量级数

电池电量级数由指针的转动状态及画面指示符表示。



级数	指针转动状态 / 画面指示符	功能状态
1	正常	所有功能正常。
2	• 秒针每两秒跳一下。 • LO 出现。	除指针计时及秒表模式之外，所有功能停止。
3	• 所有指针停止。 • 画面空白。	所有功能停止。

2 秒跳针

- 当秒针两秒钟跳一次并且画面上出现 **LO** 时表示电池电量已很低。应尽快将手表照射光线对电池进行充电。
- 当电池电力为第 2 级时，手表不能接收时间校准信号。
- 由于闹铃的动作会造成电池电力的短暂低下，所以闹铃也会使指针的运转停止。这不表示发生了故障，手表照射到光线时将恢复正常的运作。即使指针停止了转动，计时仍会在内部继续进行，手表恢复正常运作时，指针将自动调整到正确的时间处。

充电须知

有些充电环境会使手表变得非常炎热。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时，请避免将手表放在下述地方。

警告！

将手表放置在明亮的光线下对充电电池进行充电会使手表变得过热。接触手表时请小心以免烫伤。尤其长时间置于下述环境中时，手表会变得极为烫热。

- 停在直射阳光下的汽车中的仪表板上
- 白炽灯的近旁
- 直射阳光下

充电指南

充满电后手表可持续计时最长约八个月。

- 下表列出了为补充通常运作一天所消耗的电能，手表需要照射光线的长度。

光线类型 (亮度)	大约照射时间
在室外阳光下 (50,000 lux)	8 分钟
在有阳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30 分钟
在阴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48 分钟
在室内荧灯光下 (500 lux)	8 小时

- 规格中含有所有详细的技术资料。
 - 手表不见光
 - 内部计时
 - 画面每天显示 18 个小时、休眠 6 个小时
 - 照明每天点亮一次 (1.5 秒)
 - 闹铃每天鸣响 10 秒
 - 信号接收每天进行 6 分钟
- 经常充电可保证运作的稳定。

恢复时间

下表列出了电池电量升高一级所需要的照射时间。

光线类型 (亮度)	大约照射时间		
	第 3 级	第 2 级	第 1 级
在室外阳光下 (50,000 lux)	2 小时		27 小时
在有阳光的窗口下 (10,000 lux)	5 小时		133 小时
在阴天的窗口下 (5,000 lux)	9 小时		268 小时
在室内荧灯光下 (500 lux)	109 小时		---

- 上示照射时间仅为参考值。实际所需要的照射时间依光线条件而不同。

参考资料

本节更为详细地介绍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讯，其中还包括本表各种功能及特长的重要须知及注意事项。

画面的自动返回

- 在闹铃模式或基准位置调整模式中，若不执行任何操作经过两或三分钟，手表将自动返回计时模式。
- 选择了设定模式后，若不执行任何操作经过两或三分钟，手表将自动退出设定模式。

选择

- 在各种设定模式中，**Ⓢ** 按钮用于改变指针及数字画面上的设定。在大多数情况下，按住此按钮可高速改变相应的设定。
- 指针开始高速转动后，直到您按任意按钮为止，或直到转动一周为止指针将持续转动。
 - 指针的一周是指一圈 (360 度) 或 24 小时。

电波原子计时须知

- 强静电会使时间发生错误。
- 电离层反射时间校准电波信号。因此，电离层反射率的变化、以及电离层因季节性大气变化或一日中时间的变化而引起的高度变化等因素可能会改变信号的接收范围，并使信号接收暂时性失败。
- 即使手表正常接收到时间校准电波信号，有些条件也可能使时间产生最大一秒种的误差。
 - 根据时间校准信号设定的时间比手动设定优先度高。
- 本表在设计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自动更新日期。时间校准信号不能对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日期进行设定。
- 本表能接收区分闰年与非闰年的信号。
- 虽然本表在设计上能够同时接收时间数据 (时、分、秒) 及日期数据 (年、月、日)，但有些信号条件可能会限制时间数据的接收。
- 若您所处地区无法正常接收到校时信号，手表在常温下每月的误差在 ± 20 秒以内。

计时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间设定。
- 本表内置有全自动日历，其能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更换手表电池或电池电量下降至第 3 级之后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 日期将在时间到达午夜时自动改变。在月末日期的改变可能会需要比通常更多的时间。
- 计时模式和第二时间模式中所有时区的现在时间均以本地时区的时间为基准，根据各时区的协调世界时 (UTC) 差计算而来。
- UTC 是世界通用的科学计时标准。其由原子 (铯) 时钟精心保持计时，精度在微秒之内。UTC 须根据需要加减闰秒，以保持与地球自转同步。UTC 的基准点为英国的格林威治。

节能功能

节能功能会在手表处于暗处经过一定时间后自动将手表切换至休眠状态。下表介绍节能功能对手表各功能的影响。

- 实际有两种休眠状态：“秒针休眠”及“功能休眠”。

不见光的经过时间	状态
60 至 70 分钟 (秒针休眠)	只秒针停止，所有其他功能均正常。
6 或 7 天 (功能休眠)	• 包括指针计时在内的所有功能停止 • 内部保持计时

- 将手表戴在衣袖内会使其进入休眠状态。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间时手表不会进入休眠状态。但若手表已处于休眠状态时时间到达早上 6:00，则手表将保持休眠状态。

如何从休眠状态恢复到正常状态

执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将手表移至光线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钮。

照明须知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到。
- 闹铃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供电时间。

自动照明功能须知

- 将本表戴在手腕的内侧时，手臂的移动或振动都可能使自动照明功能频繁动作、点亮照明。为避免耗尽电池，每当要进行可能会使照明频繁点亮的活动时，请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 请注意，在自动照明功能开启的情况下，将手表戴在衣袖下会使照明频繁点亮并将电池耗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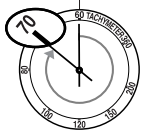
超过 15 度
过高



- 若表面左右两侧倾斜超过 15 度，照明有可能无法点亮。必须保持您的手背与地面平行。
- 即使让手表表面保持面朝您的状态，照明也会在约一秒钟内熄灭。
- 静电或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功能的正常动作。若照明不点亮，请将手表移回原位（与地面平行）并再次转向您。照明仍不点亮时，请将手臂完全放下，让手臂回到自然位置的腰侧，然后提起来再试一次。
- 在某些情况下，将手表表面转向您约一秒钟后照明才会点亮。这并不表示自动照明功能出现了问题。
- 前后晃动手表时您可能听到有非常轻微的喀嚓声从手表中发出。此声音由自动照明功能的机械动作所产生，并不表示本表出现了问题。

视距仪

视距仪刻盘



若您的手表上有视距仪刻盘，则在您使用秒表模式测量了完成一公里（或一英里）所用的时间之后，可以执行下述操作计算平均速度。

- 切勿在驾驶汽车、骑自行车或驾驶任何交通工具时使用秒表操作。否则有导致交通事故的危险。
- ① 在秒表模式中，随时开始经过时间的测量。
- ② 经过一公里或一英里后，停止经过时间的测量。
- ③ 秒针所指示的视距仪刻盘上的数值即为平均速度。

- 上示意图表示用 50 秒钟开车走过了一公里。秒针指向 70，所以平均速度是每小时 70 公里。
- 有关使用秒表的详细说明请参阅“秒表”一节。
- 只有当您开车或使用其他能够在 60 秒钟内走完一公里或一英里的方式时才能使用视距仪。

Time Zone Table

UTC Offset Value		Major Cities in Time Zone
Standard Time	DST/Summer Time	
-11.0	DST -10.0	Pago Pago
-10.0	DST -9.0	Honolulu, Papeete
-9.0	DST -8.0	Anchorage, Nome
-8.0	DST -7.0	Los Angeles,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Tijuana
-7.0	DST -6.0	Denver, El Paso, Edmonton, Culiacan
-6.0	DST -5.0	Chicago,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5.0	DST -4.0	New York,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4.0	DST -3.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3.0	DST -2.0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2.0	DST -1.0	
-1.0	DST +0.0	Praia
UT 0.0	UT 0.0	(UTC)
+0.0	DST +1.0	London,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1.0	DST +2.0	Paris,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Berlin
+2.0	DST +3.0	Cairo, Jerusalem, Athens,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3.0	DST +4.0	Jeddah,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3.5	DST +4.5	Tehran, Shiraz
+4.0	DST +5.0	Dubai, Abu Dhabi, Muscat
+4.5	DST +5.5	Kabul
+5.0	DST +6.0	Karachi, Male
+5.5	DST +6.5	Delhi, Mumbai, Kolkata, Colombo
+6.0	DST +7.0	Dhaka
+6.5	DST +7.5	Yangon
+7.0	DST +8.0	Bangkok,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8.0	DST +9.0	Hong Kong,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9.0	DST +10.0	Tokyo, Seoul, Pyongyang
+9.5	DST +10.5	Adelaide, Darwin
+10.0	DST +11.0	Sydney, Melbourne, Guam, Rabaul
+11.0	DST +12.0	Noumea, Port Vila
+12.0	DST +13.0	Wellington,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7.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